

应聘的是“总监”，入职后调岗变“小弟”；被“高薪岗位”录用，但需要交一笔培训费参加培训“补短板”……

@求职者 你经历的招聘是真的吗？

阅读提示

又到“金三银四”求职旺季，一些求职者却一不小心入了虚假招聘的“坑”。有的在入职后发现岗位、工作内容以及待遇和招聘信息相比“货不对板”，被公司告知“其他岗位已满人”后被调岗；有的则遭遇虚假招聘诈骗，代理费、培训费、打点费、体检费、服装费等交钱项目繁多。如今，网络正成为越来越多人的求职主渠道，当应聘者遭遇欺骗后网络招聘平台责任几何引发关注。

本报记者 曹胡

“高薪高福利高起点”“工作体面，差旅报销”……进入“金三银四”求职旺季，招聘信息随处可见。这背后几分真几分假，令一些求职者分不清。一不小心，求职者还有可能因虚假招聘而落入诈骗、传销的陷阱之中。

近日，微博上“遇到假招聘如何维权”话题引起热议。有网友“吐槽”称，其在求职时，公司的职位表上涉及多个岗位的招聘信息，可入职后才发现，所有人都被调整至销售岗。对此，公司解释道“其他岗位已经满人”“新入职员工需要基层锻炼”。

遇上虚假招聘花式被“坑”如何维权？求职者通过网络招聘平台入“坑”，平台能不能“独善其身”？

先引入门再骗进“坑”

有业内人士表示，一些企业实际上只是需要销售等跑业务人员，可为了吸引求职者前来应聘，便虚设岗位，采用“先引入门再骗进‘坑’”的手段，发布像“运营岗”或“销售总监”等看起来很“美”的岗位名称。可当求职者与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后才发现，“总监”调岗后变“小弟”。

2019年，招聘网站英才网联推出“招聘季求职安全大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多种求职陷阱中，“虚假职位信息”是求职者遇到的概率较高的一种，占比达65%。表现形式

公安部指挥破获 陕西咸阳系列盗墓案 追回95件被盗文物

本报讯 公安部3月23日通报，在公安部指挥部署下，陕西省公安机关侦破一起系列盗掘古塔地宫古墓葬案，先后抓获盗掘、倒卖文物犯罪嫌疑人36名，成功将95件被盗掘倒卖的文物（其中一级文物4件、二级文物5件、三级文物29件）全部追回。

2017年底，陕西省咸阳市公安局发现彬州开元寺塔地宫文物被盗掘的重大线索，并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案件上报后，公安部刑侦局将案件列为“1·16”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专案组初步查明，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以卫某刚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在文保单位附近租赁民房开店为掩护，使用专业工具对地宫进行定位，先后对陕西咸阳兴平清梵寺古塔、陕西渭南蒲城慧彻寺古塔、陕西宝鸡岐山太平寺古塔、陕西咸阳旬邑泰塔、山西代县阿育王塔、陕西咸阳彬州开元寺古塔等6座古塔地宫（均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山西运城东郭西周古墓葬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盗掘，并从其中三处古塔地宫中盗取了花卉纹鎏金银棺、双凤纹鎏金银椁、石塔、阿育王塔等95件珍贵文物。

专案组先后辗转山西、江苏、河北、北京、河南、甘肃、宁夏、四川、浙江等地，将卫某刚、闫某强、卫某军、卫某玺、韩某省、崔某明等多名盗掘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公安机关初步查明被盗文物去向，并抓获参与倒卖文物的罗某平、田某涛等，追回兴平清梵寺被盗石塔、铜镜等涉案文物十余件及铜钱数百枚；规劝刘某、张某成、唐某春、牛某峰、谭某、邓某宏等投案自首，追回旬邑泰塔被盗释迦牟尼涅槃造像1尊、铜佛像20尊；规劝潜逃境外的犯罪嫌疑人阮某回国投案自首，追回彬州开元寺塔被盗佛像、铜镜等文物49件，该系列盗掘古塔地宫古墓葬案涉案文物被全部追回。

据了解，该案尚有3名犯罪嫌疑人在逃，其中包括2019年公安部发布的文物犯罪A级通缉令逃犯赵现花（1989年4月6日出生，女，汉族，户籍地：河南省沈丘县李老庄乡严楼行政村小吴庄346号）。公安机关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以及检举、揭发有功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文物犯罪案件仍处于多发阶段，犯罪团伙专业、智能化趋势明显，形成非法产业链条。公安机关将加强研判分析，强化侦查打击、全力破案攻坚，深入推进专项行动，对文物犯罪进行全链条打击。同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强化监管防范，坚决保护我国文物安全。（法文）



招聘平台能否独善其身

当前，网络正成为越来越多人的求职主渠道。

根据咨询公司艾瑞发布的《2020年中国网络招聘行业市场发展半年报告》显示，疫情背景下，2020年招聘网站半年来日均覆盖人数高达587万人。“云招聘”流行，视频面试、直播面试、AI面试等形式涌现。

与此同时，网络招聘的安全防火墙是否筑牢引人关注。在今年的“3·15”晚会上，在线招聘网站简历泄露被曝光。几元钱便可购买走求职者姓名、性别、年龄、照片、联系方式、工作经历、教育经历等相关信息。有不法分子拿到求职者信息后，通过虚假招聘等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诈骗。还有一些不法分子以虚假招聘为幌子，盗取个人简历信息。

求职者通过网络招聘平台入虚假招聘的“坑”，平台能否“独善其身”？

记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现，近年来，虽有不少因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进行诈骗的刑事案件，但在民事领域个人起诉平台的案例却很少。

今年3月1日，人社部出台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网络招聘服务领域第一部部门规章。该规定要求，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同时还要求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刘俊海认为，因平台疏于审核导致求职者因虚假招聘信息遭受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平台主体必须依法承担责任。

“网络招聘平台应当为广大求职者站好岗、放好哨、把好关。”刘俊海说，“招聘平台是它们搭建的，求职招聘规则是它们写的，用人单位是它们遴选的。平台不仅掌握着大数据，还借此营利，所以平台企业要依法承担社会责任。”

同时，刘俊海提醒求职者，应聘时要注意留存诸如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票据等证据。一旦发现应聘过程中存在欺诈，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要第一时间维权。

食品安全进校园

3月23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小学，向学生宣传食品安全常识。工作人员将“食品快检室”搬进课堂，通过现场取样、现场检测，参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给学生讲解食品安全知识。
王春 摄/视觉中国

篡改食品生产日期罚款301万元重不重？

企业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当庭驳回，称行政执法“没毛病”

本报记者 钱培坚

因篡改食品生产日期被罚款301万元，上海和亦食品有限公司不满处罚“过重”，起诉行政机关。3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上海和亦食品有限公司不服被告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被告松江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一案，当庭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9年8月，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反映上海和亦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篡改产品生产日期。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组成调查组进行现场排摸，发现企业在相对隐蔽的仓库内通过错的方式进行生产，生产区域从里面反锁并安装了监控，稍有惊动便可能导致证据的灭失。

2019年8月7日上午8时，企业员工开门倾倒垃圾时，执法人员兵分两路，快速出击，在企业的外包装间见从业人员正在使用抹布和喷码机清洗剂擦拭奶酪熏肠上的生产日期标识；2019/4/17，同时用喷码机进行重新喷码，喷码机字样显示为2019/08/07A1，两者字体、字号完全一致。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当日对企业立案调查，查扣违法生产的食品、用于篡改生产日期的喷码机、清洗剂、不干胶贴纸、抹布等违法工具设备，并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逐一询问。

经查，上海和亦食品有限公司为延长产品销售期限，从2019年8月1日起，对积压的临近保质期以及已经过期的“奶酪熏肠”等产品篡改生产日期。截至案发，共篡改奶酪熏肠1487包，德式经典煎肠3757包，德式图林根煎肠441包，德式纽伦堡煎肠698包，货值金额177081元，已销售生产日期被篡改的德式经典煎肠54包。

2020年6月28日，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以“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为由，对该公司作出“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罚款301万余元、没收涉案食品及违法生产工具和设备”的行政处罚决定。和亦公司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经松江区人民政府复议，维持了上述处罚决定。和亦公司仍不服，遂诉至法院。

庭审中，和亦公司表示，案发后，公司积极配合松江区市场监管局调查，主动召回流向经销商处的涉案产品，无任何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故不符合从重处罚的法定情形。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对原告进行超过货值17倍的罚款并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属于法

律适用错误，处罚明显不当。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称，其在综合考量原告行为的情节轻重及案件具体情况的基础上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松江区区政府称，其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复议决定的职权，且作出被诉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闵行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食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原告通过篡改生产日期，使得超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的产品流入市场，加剧了食品安全的风险性，且涉案产品货值高达177081.56元，多销往商超，潜在危害性较大。而原告作为一家肉制品生产企业，应明知如实标明产品生产日期的重要性，却多次大量篡改生产日期，显然具有实施违法行为谋利的主观故意。

法院认为，该公司案发后虽然召回了涉案产品，但召回行为并非主动实施，而是在监管部门的要求下实施的，是监管部门的及时查处才避免了严重后果的发生。因此，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正确，处罚裁量适当。松江区区政府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行政复议决定，亦符合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故闵行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最高检、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加油站扫码支付存隐患被叫停

本报讯（记者卢越）3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9件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所涉违法类型多样化，突出预防性司法理念，公益保护手段多元化，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效果。

在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督促整治加油站扫码支付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官经走访调查发现，海宁辖区内62家加油站均存在工作人员在油枪旁让车内车主手机扫码支付加油费、加油机旁印有可供手机扫描的二维码等情形。2020年6月，海宁市检察院层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审批后决定立案审查。

检察院联系通讯部门做了次手机电磁辐射实验。测试结果显示，手机扫码支付发射的功率远远大于手机通话发射的功率。

2020年7月3日，海宁市检察院专门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最终得出结论：在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扫码支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听证结果，海宁市检察院向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对辖区内加油站开展专项排查，切实消除支付安全隐患。

2020年7月23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向海宁市检察院回复整改情况：海宁市辖区内62家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扫码支付已全面叫停，安全隐患已消除。

记者了解到，安全生产领域目前还不是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却是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的一项重要内容。2016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在近几年的全国两会上，多位人大代表建议探索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检察公益诉讼。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介绍，全国已有24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项决定，其中有20个对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予以明确。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司长王宛生表示，发布这批典型案例，一方面希望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检察机关形成协同共赢的示范效应，促进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另一方面也希望引入独立的、外部的监督，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安全生产行政监管的法治保障，破解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保护困境的有效路径，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胡卫列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进一步凝聚共识，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供给，推动构建安全生产重大线索信息共享平台。

重庆

打掉一非法网络“秒杀”外挂团伙

据新华社电（记者陈国洲）开发针对电商平台“秒杀”活动的外挂软件，非法抢购活动商品后转手牟利……近日，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根据“净网2021”专项行动各项要求部署，成功破获一起针对电商平台“秒杀”活动的外挂软件案件，抓获嫌疑人5名，涉案金额达100万余元。

据办案民警介绍，2020年11月初，某电商平台工作人员到重庆沙坪坝区公安分局报警称，发现有人制作、出售外挂软件，利用非法手段抢购“秒杀”商品，严重影响其业务的正常运行。接到报警后，警方成立专案组对报案线索进行核查，很快锁定了嫌疑人陈某，通过对相关线索进行摸排梳理，发现其团伙成员齐某、姚某、李某和曾某，并在重庆、山东、江苏等地将团伙成员先后抓获。

据嫌疑人陈某交代，2020年初，他在一技术论坛上结识了姚某，两人由于很长时间没有找到工作，于是商量通过开发出售非法外挂软件，抢购电商平台“秒杀”商品来谋取利益。两人商议好后，又分别找到自己的朋友齐某、李某和曾某入伙。五人明确了分工，由陈某负责开发制作秒杀软件，姚某负责寻找买家和技术打探，齐某负责售后服务，曾某和李某负责转账收款。民警通过对该团伙成员聊天记录、资金流水进行梳理，发现该团伙非法获利100万余元。

辽宁

去年审结非法集资案56件

本报讯（记者刘旭 通讯员严怡娜）记者近日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2020年，辽宁法院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依法审结非法集资案件56件，涉案被告人95人，为1万余名金融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据介绍，上述案件主要表现形式为“互联网+传销+非法集资”模式，犯罪分子多采用承诺高回报、编造虚假项目、虚假宣传造势、利用亲情诱骗、假借P2P集资等套路，骗取钱款。

值得注意的是，老年受害群体占比较大。有的犯罪分子打着“以房养老”的旗号欺骗老年人，或进行非法集资活动，或通过诈骗手段非法侵占老年人房产，诱使老年人抵押房屋以获得出借资金，再将所获资金购买其“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予高额利息。此种模式实质上是将投资人房屋办理抵押借款，一旦公司资金链断裂，投资人房产被行使抵押权，投资人将面临房屋拍卖、流离失所的风险，实际是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

吉林

3年审结1300余件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近日，记者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近三年来，该省法院依法高效审结涉买卖合同、服务合同、产品责任、侵权责任等各类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1300余件，充分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吉林省高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温淑敏介绍，吉林各级法院共引入物业、医疗等283家专职调解组织，1677名调解员入驻在线调解平台，为消费者维权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针对预付卡消费纠纷标的小、受害人数多、举证难、维权时间长等特点，吉林法院创新引进由消协作为代理人进行诉讼的模式，有效解决了消费者没有时间“跑维权”问题。

“我们也注意到，网络直播营销、在线教育培训、社区团购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模式带来的纷争正在不断涌现，我们将加强法律理论研究，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温淑敏说。